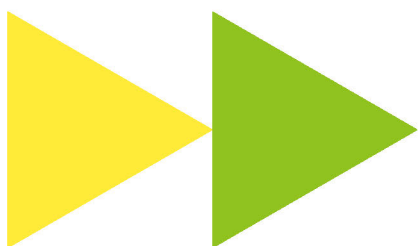


刑事 法律援助费用 的检讨

私人执业律师获委聘代表法律援助署（「法援署」）负责刑事案件诉讼工作，会按照《刑事诉讼程序条例》（第221章）下的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规则》（《规则》）所订明有关大律师和律师处理各级法院刑事案件的收费而获发酬金。律政司会参照同一收费表，委聘私人执业大律师代表控方出庭处理刑事案件。当值律师费用亦会参照相同的收费表厘订。

根据库务司在1992年10月向前立法局财务委员会汇报，政府会两年一度检讨刑事法律援助费用、检控费用及当值律师费用（下文统称为「费用」），以计及参照期内丙类消费物价指数的变动。在进行两年一度检讨时，政府主要考虑参照期内的一般物价变动情况，以及委聘大律师和律师时有否出现困难。

如去年年报所言，在2014年进行的两年一度检讨时，政府建议按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参照期内丙类消费物价指数的变动，上调费用7.7%。有关建议上调7.7%的增



幅，已纳入根据于2014年3月展开的检讨建议上调刑事法律援助费用的方案内。政府在2016年2月得到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支持该项建议，并于2016年6月获得立法会通过上调费用的方案。新收费已于2016年11月14日生效。

在2016年12月，本局知悉政府已在2016年完成两年一度的检讨工作。由于在参照期内（即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）丙类消费物价指数上升了4.0%，政府建议把有关费用相应上调4.0%。在2016年7月以后出

现的一般物价变动，其影响会在下一轮两年一度的检讨中反映。

下表总结过去3次两年一度检讨的调整费用幅度和是次检讨的建议调整幅度：

年份	调整幅度	丙类消费物价指数变动
2010年检讨	+1.6%	+1.6%
2012年检讨	+9.3%	+9.3%
2014年检讨	+7.7%	+7.7%
2016年检讨	+4.0%（建议）	+4.0%

政府已把有关对《规则》作出修订的建议，提交予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出任主席的刑事诉讼程序规则委员会（「规则委员会」）审批。如获「规则委员会」批准，政府会

向立法会动议一项决议案以修改法例，并在获得立法会通过後，尽快确定生效日期。

本局欢迎上调费用的方案，并期待支付大律师和律师的新刑事法律援助费用尽快生效。